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

文件

黑招考发〔2020〕27号

关于办理 2020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各主考学校及有关助学单位：

2020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办理工作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此次毕业网上申请及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受理申请毕业时间及注意事项

1. 全省 2020 年上半年自学考试网上办理毕业证书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22 日，考生须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按时通过网上申请办理毕业证书，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2020 年上半年考生网上申请毕业时间：5 月 20 日—22 日，护理学专业（专、本科）网上申请毕业时间：6 月 4 日—5 日。

(2) 市(行署)招考院(办)受理本科资格审查及免考、查收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只受理2020年上半年毕业考生)时间:5月20日—22日。

(3) 市(行署)招考院(办)受理省内转考、合档(只受理2020年上半年毕业考生)和省际间转考时间:5月20日—22日。

(4) 考生如在网上因“申请失败”无法正常申请毕业,市(行署)招考院(办)受理时间:5月20日—22日。网上“申请失败”考生,与报名招考院(办)联系,等待处理。

(5) 经市(行署)招考院(办)受理后,如果符合毕业条件,考生可在6月4日—5日继续在网上申请办理毕业手续。

(6) 考生在网上申请毕业的同时务必留取本人现使用的联系电话,以便相关部门及时联系和通知有关事宜。

2. 网上申请毕业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

(1) 考生毕业信息准确无误。

(2) 本科毕业生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查询到本人的专科及以上前置学历毕业信息,或出示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原件(2001年以前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毕业生),或提供在学信网打印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含)以后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毕业生),备案表必须附带二维验证码、验证期至2020年12月底)。持外国学历者,须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登录考生自助服务系统，查询所通过的课程须与现专业课程设置中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相一致。

(4)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或其它具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支付毕业审查费。

3. 凡 2001 年（含）以前专科及以上国家承认学历且未认证的毕业生，须在网上申请办理本科毕业手续之前 20 个工作日在学信网申请认证。学历认证网址：

<https://www.chsi.com.cn/wssq/>

咨询电话：0451—82280922。

4. 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修改身份证号信息，在提交完修改信息后应到首次报名招考办确认，报名招考院（办）按照身份证原件复核无误后进行审查通过。如果考生在办理本科资格审查及免考的同时需要修改身份证号等信息，则需将修改身份证号信息材料一并上交招考院（办），招考院（办）核实无误后，填写《2020 年上半年修改自然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1）上报省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5. 护理学专业毕业申请办法

从 2016 年下半年办理毕业开始，护理学专业（专、本科）毕业生申请毕业时，必须持有由国家卫计委（或原卫生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审验备案工作按考生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行署）招考院（办）负责。具体申请办法：申请护理学专业（专、本科）毕业的考生，于 5 月 20 日—22 日持《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到初次报名招考院（办）交验证书。市（行署）招考院（办）按证书内容选择省份、输入护士姓名、所在医疗机构、

验证码进行查询审验（审验真实性网址：<http://zgcx.nhf.gov.cn:9090/nurse>），审验真实后，收取证书复印件，注明考号，同时由持证考生本人签署《〈护士执业证书〉真实有效承诺书》（一式两份，市招考院（办）、考生本人各执一份。见附件2）。《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护士执业证书〉真实有效承诺书》由市（行署）招考院（办）长期留存备查。特别指出，护理学专业（专、本）科申请毕业的考生，在初次网上申请期间均为“申请失败”，需到当地招考办登记等待处理。各地招考院（办）如在网上审验时查询不到《护士执业证书》信息，考生本人说明理由并承担证书不实责任，可备存其《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并签署《〈护士执业证书〉真实有效承诺书》后办理自考毕业手续。

此次申请毕业的护理学专业（专、本科）考生的本科资格审查、课程免考、省内转考合档、自然信息修改、替考考生重新申请毕业等事项均在5月20日—22日进行。市（行署）招考院（办）将以上需办理事项录入“考籍管理系统”或填表交省招生考试网自考处。以上全部工作完成后，市（行署）招考院（办）须在6月3日前将省招生考试网筛选出的符合毕业条件、且已交验《护士执业证书》的护理学专业毕业生在“考籍管理系统”中录入《护士执业证书》查验信息，以便该专业毕业生于6月4日—5日顺利申请毕业。

6. 如果考生没按以上时间规定或因相关材料不齐全等原因不能办理毕业手续的，将延期至2020年下半年重新网上申请毕业。

二、网上申请毕业流程

1. 考生登录黑龙江招生考试信息港自考频道“自学考试网上毕业申请系统”(<http://221.208.241.167/hljzkbygl/>)。

2. 核对本人的自然信息。考生本人必须亲自核对信息，如有质疑需先到报名招考院（办）申请更改信息。如提交错误信息申请毕业，按照国家规定，已经颁发的毕业证书不予换发。

3. 如信息无误，同时在线付款（付款方式与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方式相同）完成，即“申请成功”。

4. 如登陆后提示“申请失败”，考生按照网上提示方式，与报名招考院（办）联系，等待处理。

5. 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规定，自考毕业证书发放工作在毕业证书电子注册之后进行。考生领取证书的具体时间，与报名招考院（办）联系。领取方式与以往相同，即到报名招考院（办）由考生本人签字领取。

6. 《毕业证书》与《毕业生登记表》同时颁发，考生应认真阅读《毕业生登记表》说明，并妥善保管。按照教育部规定，《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遗失不予补发。

三、办理毕业证书工作时间与工作方式

1. 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及有关主考学校在省招生考试院院（办）理本科资格审查、免考、转考、合档及查收学信网查询不到前置学历考生的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及上报2004年10月以前未采集考生自然信息的纸介质毕业档案。时间为5月27日—28日。

2. 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受理方式：

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及有关主考学校将所有材料在5月27日—28日邮寄到省招生教育考试院自考处或送至省招生教育考试院收发室。

3. 上报材料要求：

考籍管理系统免考与报考本科资格审查管理总表，需要经办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及有关主考学校留取备查免考材料的原件电子版，上交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复印件，复印件注明考生的考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成绩通知单上同时标注参加考试的省份；留取备查更正信息材料的原件电子版，上交省招生教育考试院复印件；因前置学历信息有变化而申请毕业失败的材料，需要户籍证明的原件，其它材料上交复印件。

4. 面向普通高校在校生开考的本科二学历毕业证书办理与面向社会开考的其他本专科专业毕业证书办理同步进行。

5. 省招考院组织毕业生档案审查时间：

一审、二审：6月8日—12日

三审：6月15日—16日

6. 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和主考学校验印的时间和方式另行通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受疫情影响，为保证考生和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及有关主考学校要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线上方式办理，

通过网络提交相关材料。确需考生现场提交材料的，务必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扫健康码等工作。

2. 2020 年上半年继续进行毕业生档案网上审查。对于 2004 年 10 月以前没有采集自然信息的考生，如符合毕业条件，其毕业纸介质档案仍需上报，我院亦对此类档案进行审查。

3. 各招考院（办）要及时了解考生网上毕业申请情况。如考生网上毕业“申请失败”，各招考院（办）一定要认真分析原因（见附件 3），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帮助考生解决问题，防止引发矛盾。

4. 对以前办理过毕业手续，但因替考原因未能毕业，其替考课程重新考试合格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市（行署）招考院（办）按处理网上“申请失败”问题，注明替考时间、替考科目及课程代码，一并上报省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5. 2020 年上半年“申请失败”但符合毕业条件原因分析情况表（附件 4）务必按要求填写。

6. 在受理考生因本科资格问题“申请失败”时，市（行署）招考院（办）需认真核对所审专业是否为考生毕业专业的名称和专业代码，以免影响毕业生的挑选。

7. 按照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前置学历的要求，省招考院 2013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有关公告（见附件 5），此次毕业生资格审查仍按公告规定执行。

8. 此次办理资格审查、免考事宜，市（行署）招考院（办）须在《黑龙江省自学考试考籍管理系统—免考与报考本科资

格审查管理》中准确、详尽录入“免考与报考本科资格审查登记”项所需内容（如“资格分类”、“考生类别”、“免考课程”等），并打印“免考与报考本科资格”总表。

办理外语和计算机相关课程免考需提供证书原件。

对在“免考与报考本科资格审查管理”中“非(资格=1 且只免 3708,3709)”、“考生资格与学信网数据不一致”、“考生资格与 5 科成绩合格不一致”、“只显示考生分类专业”四项中出现的情况，必须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9. 对新系统未采集自然信息（包括头像图像）的毕业生处理。此类考生分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 2004 年上半年以前已符合毕业条件，但没有申请办理毕业证的考生；第二种情况是 2004 年上半年以前按照课程考试计划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但 2004 年下半年以后参加论文答辩或实践环节考核通过后即可毕业的考生。对于这两种情况的考生，各市（行署）招考院（办）只须重新采集其自然信息及头像图像信息即可。具体办法：在考务系统中建立一次“考试”，考试名称：by201，年度码：201，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 日—30 日，再重新建立一个考务库（名称：by201xxxx）。用这种设置采集以上两类毕业生的信息，然后将相应的数据库及图像库上报省招生考试院自考处。

五、纪律要求

1. 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的规定，对在毕业审查中发现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其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可以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2. 参加毕业生审查的有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对国家负责、对考生负责、对自学考试的质量和信誉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地进行毕业生审查、接交材料、审批、验印等工作。

3. 对在毕业生审查及证书发放工作中违反工作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附件：

1. 2020 年上半年修改自然信息登记表
2. 《护士执业证书》真实有效承诺书
3. “申请失败”原因参考及解决办法
4. 2020 年上半年“申请失败”但符合毕业条件原因分析情况表
5. 公告
6. 《护士执业证书》式样

